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04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姚勇杰先生、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俞卓辰女士、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

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2.	(a)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b) 重選呂旭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c) 重選范劍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已按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32,855,030 (98.59%)	6,171,943 (1.41%)	439,026,973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組成。